

**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61 號**  
(雜項信息)

**在逗留港內期間和離開香港之前  
遏止非典型肺炎擴散的措施**

由於近期爆發非典型肺炎(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,亦稱 SARS),船長、船東、代理人 and 船舶負責人務須採取一切預防船員感染的必要措施,留意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39 號所發布的 SARS 預防措施,特此提醒並忠告。

據衛生署表示,非典型肺炎的重要病徵為:

- (i) 發高燒 (>38°C);
- (ii) 咳嗽、氣促或呼吸困難等呼吸道病徵;
- (iii) 肌肉疼痛;以及
- (iv) 發冷或發抖。

流鼻水和喉嚨痛並非重要病徵。感冒和流行性感冒現時也很普遍。對於有感冒病徵的病人,不應貿然斷定患上非典型肺炎,而須盡快求醫。

並非凡到過疫區的人都會感染 SARS,只要並無不適和發燒,從疫區歸來的船長和船員均可繼續履行職務。然而,他們須密切留意健康,倘有任何上述重要病徵,則須即時尋求醫療援助。他們可撥電 (852) 2543 1702 或以甚高頻頻道經由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(航監中心)聯絡衛生署轄下的港口衛生處,尋求醫療上的忠告。

即時開始，船長和船舶負責人須於離港之前安排船員量度體溫，向航監中心報告任何明顯 SARS 重要病徵。遇有任何不尋常現象或疑問，必須立即向港口衛生醫生或航監中心尋求醫療援助。

遠洋船舶離港之前，船長必須以甚高頻頻道向航監中心申報任何 SARS 徵狀。至於其他船舶方面，船長、船東、代理人或船舶負責人必須在離港之前以圖文傳真（傳真號碼：2581 9588）向中區海事分處申報。

船長、代理人 and 船舶負責人還須遵守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44 號所規定，抵達香港必須作 SARS 申報。

**海事處處長崔崇堯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3 年 5 月 9 日

檔號：L/M 29/01 in PA/S/VTC 941/1